

纽威数控装备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本案一审已判决，原告和被告同时提起上诉（二审暂未开庭审理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、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20,716.42 万元及赔偿利息损失（以 6,204,000 元为基数计算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将根据案件执行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损益影响以实际执行结果为准。

一、 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纽威数控装备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卖方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（卖方经销商，以下简称“北斗星”）作为本起诉讼案件的原诉被告，与原审原告宁波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买方，以下简称“宁波华盛”）签订《设备采购合同》《技术协议》《预验收协议》《终验收协议》，约定宁波华盛从公司及北斗星处购买四条自动化设备生产线。因宁波华盛认为公司及北斗星不能按照上述签订的协议正常履约，于2020年10月27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纽威数控装备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“第十一节、其他重要事项”之“三、重大诉讼、仲裁或其他事项”。

本案件一审已判决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纽威数控装备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。

二、 本次上诉情况

公司（原审被告）和宁波华盛（原审原告）因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件做出的一审判决，均依法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近日，公司已将《上诉状》提交至法院，且已收到法院送达的宁波华盛《民事上诉状》。两方上诉情况分别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上诉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上诉人：纽威数控装备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：宁波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

2、上诉请求

（1）请求撤销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浙 02 民初 1253 号一审民事判决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，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宁波华盛的该五项诉讼请求。

（2）一审、二审全部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宁波华盛承担。

（二）宁波华盛上诉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上诉人：宁波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：纽威数控装备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：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

2、上诉请求

请求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（2020）浙 02 民初 1253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，或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：判决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直接损失人民币 10,960,151 元、可得利益损失人民币 1.9 亿元。

三、本次上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本次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、高度重视该事项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采取相关法律措施，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。

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纽威数控装备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27日